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牛奶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规模化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能够提供与奶企签订的牛奶收购合同、收购单或历史年度牛奶产量的相关凭证。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牛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牛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牛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国家生鲜牛乳收购标准；

（二）由被保险人饲养的奶牛生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养殖奶牛的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牛奶产量降低；

（二）保险牛奶市场价格下降；

（三）以上（一）、（二）两种情况同时发生。

每头奶牛约定收入（元/月）=约定价格（元/公斤）×每头奶牛约定产奶量（公斤/月）

每头奶牛实际收入（元/月）=实际价格（元/公斤）×每头奶牛实际产奶量（公斤/月）

约定价格：参照投保前生鲜乳价格行情及奶品企业收购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头奶牛约定产奶量：参照历史实际每头奶牛月产奶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实际价格：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共同认可的价格采集渠道采集并根据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的数据为准。价格采集渠道与计算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头奶牛实际产奶量：依据保险人和投保人共同认可的相关销售凭证或第三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牛奶收购企业串通、恶意压价；

（五）牛奶不符合国家收购标准，被保险人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期间内每头奶牛约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每头奶牛约定总收入的 80%，**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预期收入**，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数量为被保险人的奶牛养殖数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内每头奶牛约定总收入=每头奶牛约定收入×承保月份数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2 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

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牛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银行账户；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牛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牛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投保人可以根据保险人提供的两种理赔方式二者选其一，具体理赔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实行一次性赔付

保险期间结束后进行理赔。

赔偿金额=（保险期间内每头奶牛约定总收入-保险期间内每头奶牛实际总收入）/保险期间内每头奶牛约定总收入×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内每头奶牛实际总收入=保险期间内牛奶平均价格×每头奶牛实际产奶量

保险期间内牛奶平均价格为保险期间内月度牛奶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实行周期性赔付

每一个月作为一个理赔周期。

每月赔偿金额=（每头奶牛约定收入-每头奶牛实际收入）/每头奶牛约定收入×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承保月份数

赔偿金额=Σ 每月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

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牛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